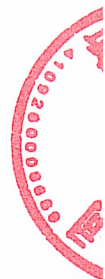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范县开发区濮王
产业园 G342（兴业路-葛彭路）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范县开发区濮王产业园 G342（兴业路-葛彭路）绿化项目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5-11

甲方：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华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范采磋商-2025-1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整（¥：919629.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苗木的采购与种植，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交通运输和施工中发生所有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5）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6）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7）及时中耕除草、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8）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9）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养护期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2) 按本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技术人员，按上级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对该项目承担技术责任。

(3)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的薪资报酬和社保缴纳，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上述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成其他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工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养护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养护包含修剪、浇水、除草、打药驱虫等)。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元整(¥: 919629.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该次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退延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上级相应规定的，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在通过验收后再支付 50% 的款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解德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殷盘东



签订地点: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3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3日